

深化全媒体检察宣传 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

用文字和镜头,让网友们“目击”一线检察官的工作、生活的真实状态。自2016年1月启动以来,“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已经开展了100期,每一场直播活动都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开展全媒体宣传的缩影。9月19日,“深化全媒体检察宣传 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暨“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100期交流座谈会在河北雄安新区举行。会上,4名检察机关代表分享了他们的直播故事。本版现摘选他们的发言内容,以飨读者。



雪山之巅感受“检察温度”

□讲述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二级巡视员 吴贻伙

安徽的宣传力量开展文化援疆工作时,提出可以考虑皖疆两地携手、在皮山开展一次“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的想法。对方觉得这个创意非常好。

要搞微直播,直播内容是关键。去年7月,皮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利同志到安徽进行援疆回访,我又与他进行了交流。他介绍,在安徽援疆检察官的帮助下,该院先后办理了全国首例以“肢体语言”侮辱英烈名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多个典型案例,还被写进了最高检工作报告。

有了典型案例,我心里就有了底,很快便将这一想法向最高检新闻办有关负责同志作了汇报,得到鼓励和支持。

第二个故事:在雪山之巅打磨文案。直播文案决定了直播质量。在形成直播文案过程中,最高检新闻办的同志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意见,即让办理皮山典型案例的安徽援疆检察官重返皮山,这样能更好地展现两地检察官携手履职、共同守护喀喇昆仑山的法治故事。我一下子豁然开朗。在此期间,最高检新闻办、安徽省检察院、皮山县检察院三方数次“隔空交流”、不断完善文案。

直播前一周,我们直播团队就到达皮山县做直播准备。从皮山县城到直播地点赛图拉镇有400多公里,全程要翻越喀喇昆仑山三个险峻的山顶隘口,当地叫“达坂”,其中最高的达坂有5015米,白雪皑皑。在8个多小时的踩点勘察过程中,直播团队成员查丹同志一直坚持在颠簸的车上修改打磨文案,因为严重的高原反应,她先后呕吐了三次,到达赛图拉镇时已经不能支撑,昏厥了过去,经紧急抢救才转危为安。

根据实地踩点情况,我们又对文案作了数次调整。直到直播前一天下午,才最终定稿。我粗略地算了下,光是直播文案,我们前后就修改出20多个版本!

第三个故事:海拔4000米的紧急救援。

直播团队在赶往赛图拉镇的途中,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那天晚上7点多钟,当我们的车辆行驶至距离赛图拉镇约20公里处时,发现前方发生了交通事故,一辆私家车翻下路基七八米远,车上气囊已全部打开,车身损毁严重,来自山东青岛的崔某一家受伤被困,急需救援。

事故地段正处于喀喇昆仑山区,海拔近4000米。尽管这时候团队的每个人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高原反应,但大家顾不得多想,冒着事故车辆随时发生爆炸和山石滚落的危险,迅速展开施救,以最快速度将3名伤者送往赛图拉镇。在镇医疗站,大家又帮助崔某一家接受医生的检查救治。直到伤者伤势平稳后,我们才离开。我们的队员也因此获得安徽省见义勇为奖。

喀喇昆仑山见证了“检察温度”,也见证了“直播热度”。这是最高检新闻办精心指导和全国检察宣传同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我们直播团队最难忘的一段经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和田分院、皮山县检察院是安徽省检察院的对口援助单位。去年9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的指导下,在新疆二级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的直播团队走进“喀喇昆仑第一镇”之称的山皮山县赛图拉镇,以“喀喇昆仑山见证检察温度”为主题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这次直播阅读量7930万,创下单期阅读量最高纪录。

跟大家分享三个小故事。第一个故事:碰撞出来的火花。皮山县位于新疆的最南端,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去年4月,我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宣传部门的同志商量如何利用



江西省乐安县,地处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境内多山地,是劳务输出县。大量留守儿童因就业、教育、医疗,逐渐成为易犯罪和被侵害的弱势群体。为守护这些娃娃,2020年8月,乐安县检察院成立刘莹莹姐工作室,但由于社会知晓率低、社会支持体系薄弱,工作迟迟打不开局面。

直播的东风,让工作室走进大众视野。2021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联合江西省检察院开展的第53期“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走进乐安。料峭寒冬,“刘莹莹姐”们、省人大代表早早集结,出发前往南村乡小学,为21名留守儿童送去寒假前的“最后一堂课”,上法治课、跳广场舞、实现微心愿……直播中乡村学校的教室操场、江西老表特有的方言口音、孩子们写下的“刘莹莹姐,希望你再来看看我”“希望爸爸妈妈回家”的小心愿,勾起在外务工游子的浓浓乡愁,引发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强烈共鸣。也许这只是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民普法宣传的一个普通缩影,但通过这场直播,检察机关“法治教育不能落下一个孩子”的坚持,让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感激之情得到慰藉,更让刘莹莹姐工作室从幕后走向台前,“刘莹莹姐”们保护小朋友的故事,传遍了乐安县每个村庄、每所学校。

直播之后,我们精心准备的法治课,在全县中小学传播推广;我们教孩子们

做的儿童自护操,受到小朋友及家长们的欢迎,成为全县低年龄段孩子的课间操。有很多孩子给我们写信,“刘莹莹姐”成为了孩子们的知心姐姐;有家长决心返乡就业创业,陪伴孩子们成长;有单位或爱心人士要求加入,我们从只有3个人的团队,拓展为含网格员、妇联干部、青年教师、共青团员等在内的3000余人的护“未”强军。我们更加重视网络传播力量,研发法治安全教育课,开通“刘莹莹姐FM”音频节目,上线“刘莹莹姐云平台”小程序,努力做到让法治教育有创新、接地气。

直播的东风,让工作室更加茁壮成长。2022年4月,第68期“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再次将镜头对准乐安,记录刘莹莹姐工作室的飞速发展。同年8月,刘莹莹姐工作室工作模式在抚州市推广,我们的

护“未”团队扩容到了3万余人,千千万万个“刘莹莹姐”,深入城市社区、乡村学校,将法治宣传、帮教救助、关心关爱的“种子”播撒到抚州大地。2021年、2022年,乐安县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2023年,抚州市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入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5.4%。工作室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我本人也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

1300多个日夜,我们将一场直播的连锁反应化成了奏响未成年人保护协奏曲的最强音。我们坚信,有各级领导的关心关爱,有宣传战线广大同仁的大力支持,“刘莹莹姐”们一定会有更多动人故事可以诉说、可以传播。

“未”爱而起 结“媒”共赢

□讲述人: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检察院鳌溪检察室主任 刘莹

听证员,积极做好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检察交流合作基地筹备工作,举办首场由内地检察机关与澳门特区检察院共同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等等。港珠澳大桥的通车让粤港澳三地实现了“硬联通”,但在湾区法治领域规则对接、机制衔接等方面的“软衔接”还有很多问题有待探索,我们在涉外法治工作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今年7月5日,第95期“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来到广东珠海,探访珠海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履职故事。这是检察机关首次对涉外法治内容进行直播,并首次同步开展境外直播,更是开创了珠海市检察机关、广东省检察机关在新闻宣传方面的新纪录。

在直播中,我们围绕港珠澳大桥讲履

职故事。桥上川流不息的是内地和港澳之间“双向奔赴”的车辆,以此切入讲述珠海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成效;桥下穿越的是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此为例讲述珠海检察机关以数字检察赋能、守护美丽中国的精彩故事;大桥通车后加速了粤港澳三地的互联互通,由此引出珠海检察机关如何探索出一条与之相适应的履职路径。

事实证明,检察故事不仅在国内传得开,在国外也能听得见、听得懂。此次视频直播观看量突破930万,图文直播阅读量2704万,创下最高检新媒体视频直播观看量最高纪录,并通过英文新闻网站、脸书等向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推送,取得良好的国际传播效果。

亮眼的成绩极大地鼓舞着我们,大家

我们刷新了涉外检察直播的纪录

□讲述人: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李红平

通过这与涉外法治宣传的深度接触,长了见识、练了技能、强了担当,切身感受到涉外法治和国际传播其实就在身边,每位检察干警都应该贡献自己的力量。近两个月,我们主动开展了3场直播,开启了“直播+检察”普法模式,激发办案、普法新动能。这次直播也启发着我们,要勇于开拓传播渠道与平台,善于向媒体借力借智,努力将珠海打造为检察机关国际传播的新窗口。

凡为过往,皆为序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持续向世界讲好中国检察故事、展示法治中国形象!



珠海,东邻香港,南接澳门,位于“一国两制”的交会处,中西文化的交融区,在对外交流方面有着天然优势。长期以来珠海检察机关和香港、澳门的司法机关有着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

近年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发展,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广东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我们也稳步开展涉外法治工作的新探索。比如,我们成立了“涉港澳刑事案件检察办公室”,建立健全涉港澳案件的办理机制,聘请港澳籍专业人士担任



们在网络上收获了万千铁杆粉丝,也赢得了当地群众的认可和喜爱,大家都亲切地称呼我们为“喃滴溜”双语普法团队。在傣语里,“喃滴溜”的意思是“家里唯一的宝贝姑娘”。

2023年4月,伴随着象脚鼓声和傣族人民“水水水”的欢呼声,第78次“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走进了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龙镇曼曼村。在这场直播中,主流媒体齐聚云南,我们通过直播镜头展示了西双版纳特有的普法形式——“章哈”(一种傣族的民间传统艺术形式)普法,分享了检察官依法履职守护野象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办案故事,以及边疆各族群众团结互助的感人故事。直播中,来自全国各地的网友纷纷留言“不仅普法,还用少数民族语言普法,为检察官们点赞”“守护边疆安宁,你们辛苦

了,这场视频直播观看量达300余万次,图文直播阅读量2402万次,还被评为了央视2023年度影响力法律融媒体作品。

正是这场直播,让我们在主题策划、文稿撰写、设备配备等方面获得了宝贵的经验。此后,我们以此为样本,相继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国际禁毒日、泼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火辣滚烫她力量 检察履职绽芳华”“以检察之名亮剑滇南禁毒一线”等主题直播活动,办案检察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村支书、公安干警、乡镇领导等一起亮相直播间,围绕边境存在的跨境违法犯罪、在澜沧江捕鱼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热带雨林野生动植物保护、邻里纠纷矛盾处理等等,全方位地为地方群众提供法律服务。9场直播,让我们收获了600万+的流量。

经常有人问我,你们办案已经那么忙了,

为什么还要花这么多时间精力去做直播?我想,直播不仅能普及法律知识,讲好检察故事,还拥有强大的感召力,通过少数民族语言的娓娓道来、通过节日盛装的春风吹进千家万户。如果检察办案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任务,那么,我们的直播,就是参与到边疆社会治理中的一条不可忽视的支线任务,而这条支线任务,就叫作春风化雨、法润人心。

今天,我分享的内容仅仅是我们在法治建设路上的点点星光。未来,我们将持续聚焦边疆地区治理、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履职尽责。在西双版纳这片美丽富饶神奇的土地上,我们播下的“法治种子”,终将长成参天大树。

(文稿统筹:单鸽 摄影:钟心宇)

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发端

——《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收藏于山东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山东省档案馆)

这是1941年4月23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下称《条例》),收藏于山东省档案馆。

《山东省改进司法工作纲要》第十一条规定:“为发扬检察制度,贯彻法律保障人权之精神,各级司法机关设置检察官若干人。为便于领导及加强检察工作起见,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为领导、计划、推动各级检察官及一切检察工作。”这为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提供了法律依据。《条例》共12条,对检察委员会的宗旨、组织体系、人员组成、职权等作了详细规定。



《条例》第一条规定:“为加强检察制度保障人权,保证政令之进行,及检举违法失职人员,特成立各级检察委员会。”第二条规定:“各级检察委员会,为计划改进检察制度,领导推进检察工作之进行机关,与各级行政委员会及同级法院系平行关系。”各级检察委员会委员由各级参议会选举产生,并推举一人为主任委员。省、行政主任区、专员区和县各级检察委员会委员数额分别为七至十一人、七至九人、五至七人、三至五人。各级检察委员会推选有法律知识或有司法经验者同级法院首席检察官及检察官。在职权方面,各级检察委员会“设计改进检察制度、检查调阅各机关团体公营企业账目、查询各机关团体行政措置、调查其他一切危害国家利益、政府法令及人民权利等行”。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中产生的检察委员会,推选并领导检察官执行职务,与行政委员会和法院为平行关系,这是人民检察的制度创新。

(文字:闵彰 朱廷楨)

结伙炮制舆情敲诈企业

长沙雨花:打掉一个敲诈勒索企业的犯罪团伙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熊伟

打着“反传销”的旗号,冯某等人成立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企业负面文章,迫使企业给钱删帖,在全国多家企业多次实施敲诈勒索,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严重扰乱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冯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其他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精心策划,网络黑手伸向企业

2020年初,长沙市雨花区某健康产业公司湖南分公司的法务刘先生接到员工的反映称,有个名叫“反传销联盟”的微信公众号发了几篇抹黑公司的文章。找到文章后,刘先生通过文末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冯某。

对于冯某和“反传销联盟”,刘先生其实早有耳闻,“圈内对这种故意写文章抹黑正规公司的行为深恶痛绝,但是又迫于冯某他们的影响力没有办法。他们写下这类文章并留下联系方式,就是为了让我们去主动联系他们。文章在网上多传播一天就会给公司多造成一天损失,我们只好主动去联系以早点消除影响。”无奈之下,刘先生提出希望冯某删除不实言论,但是冯某不置可否。

多次沟通无果后,因承受不住舆论压力,刘先生的公司最终答应向冯某支付“合作费”,冯某则帮助删除相关言论,并且保证以后不再发类似文章。2020年6月,刘先生向冯某转账2万元,没过多久,“反传销联盟”就删除了关于该公司的文章。此后,为了维持所谓的“合作关系”,2022年5月6日,刘先生又通过自己的微信向冯某转账1万元。

有类似遭遇的还有某生物科技公司的姜先生。2022年底,有人在姜先生的公司微信公众号上留言,他们自称是某报社记者,发现姜先生公司的产品存在问题,准备在电视台及各大媒体上报道,并且示意姜先生赶紧联系他们处理。但姜先生联系后,对方却没有回复。直到2023年1月,姜先生收到一条短信,称姜先生的公司涉嫌传销,其中还附有一篇关于该公司传销诈骗的文章网址链接,而且点击量和转发率很大。最终,在对方的威胁下,姜先生也只得向对方转账2万元,文章这才被删除。

以“反传销”为名,实施网络敲诈

2022年10月8日,某公司在遭到冯某等人的敲诈勒索后,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深挖犯罪线索,广泛收集证据,这个以冯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52岁的冯某曾被骗入传销组织。随后,他于2017年创立了“反传销联盟”的微信公众号。2018年10月,冯某与杜某共同成立了一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冯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杜某作为股东,开始以反传销为名,行网络诈骗之实。

冯某和杜某聘请了一批擅长在各大社交平台上进行内容推广和舆论引导的自媒体运营专家,能够撰写具有影响力的负面文章的写手以及专业的网站建设和维护技术人员,团队逐渐壮大。

2020年,冯某组织了一次聚会,他提议“反传销圈”的人应团结一致、合作共赢,鼓励所有成员积极转发针对某企业的负面文章,并约定了删帖费用:原创文章2万元,转发文章5000元。

据了解,自2020年以来,这一犯罪团伙的成员已有数十人,他们各自经营自己的自媒体账号,共同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

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抽丝剥茧查明真相

面对此案被害人多、犯罪团伙人员复杂、时间跨度长且电子数据易篡改的情况,雨花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提出从收款账户反查被害企业的侦查思路,并对每一项取证内容进行分解细化,引导公安机关着重收集负面舆情文章、资金转账流向、沟通协商记录等关键证据。

针对冯某等人在实施敲诈中以舆情服务协议为掩盖和依据,试图以民事行为作为自身犯罪的辩解,承办检察官通过收集、审查其前后的行为关系、文章内容的真实性、涉案资金流向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客观证据,查清了该团伙的犯罪模式。2023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将冯某、杜某公司的6名犯罪嫌疑人移送雨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余涉案人员已被另案处理。

经综合分析研判,检察机关认为,冯某等人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并且该团伙的组织性、经济性、行为特征等均符合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特征,应认定其为恶势力犯罪团伙。

2023年12月20日,雨花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冯某、杜某等6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